

证券代码：873721

证券简称：华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且具有多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从事审计工作的经验与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

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群、辛崇阳、张胜

2026 年 4 月 27 日